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

接受各界捐款捐物暨支出使用彙整表

108年01月31日至108年06月30日(上半年度)

項次	日期	捐款收入(元)	捐款支出(元)	(現金)收入、支出	捐物明細	捐物	備註
				使用說明		支用說明	
1	108.01.01	(上期結餘金額) \$8,640					1、107.12.31止結餘\$8,640-。 2.108/01/31至108/06/30捐款收入\$11,100 3、結至108/06/30止結餘\$19,740-。
2	108.01.26	\$3,000		尾牙活動贊助			
3	108.03.26			花蓮縣政府	白米	本所住民使用	
4	108.04.26			盧祈郁	油畫	本所住民使用	
5	108.04.29	\$5,400		六德環保	現金	存入專戶	
6	108.05.24			花蓮縣政府	白米	本所住民使用	
7	108.05.29			花蓮縣政府	白米	本所住民使用	
8	108.06.20	\$2,700		六德環保	現金	存入專戶	
9	108.06.25			花蓮縣政府	白米	本所住民使用	
		--以下空白--					
		\$11,100	\$				

經辦 

出納 

會計 

主任 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

接受捐贈現金明細表

108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(上半年度)

授贈日期	捐贈者/單位名稱	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折合單價	折合現金	現金	累計金額	物品使用情形	備註
	利息收入								存入捐贈專戶	
108.01.26	六德環保清理事業	現金					\$3,000	\$3,000	存入捐贈專戶	00054
108.04.29	六德環保清理事業	現金					\$5,400	\$8,400	存入捐贈專戶	00055
108.06.20	六德環保清理事業	現金					\$2,700	\$11,100	存入捐贈專戶	00056

經辦



出納



會計



主任

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

接受捐贈財物明細表

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(上半年度)

授贈日期	捐贈者/單位名稱	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折合單價	折合現金	現金	累計金額	物品使用情形	備註
108/03/28	花蓮縣政府	白米	批	30×3	\$45	\$4,050		\$4,050	供本所住民使用	000604
108/04/26	盧沂郁	油畫	幅	10*1					供本所住民使用	000606
108/05/24	花蓮縣政府	白米	批	40*5	\$45	\$9,000		\$13,050	供本所住民使用	000607
108/05/29	花蓮縣政府	白米	批	20*20	\$45	\$18,000		\$31,050	供本所住民使用	000608
108/06/25	花蓮縣政府	白米	批	20*3	\$46	\$2,760		\$33,810	供本所住民使用	000610

經辦



出納



會計



主任

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

捐物流向表

108/01/01-108/06/30

項次	日期	單位/姓名	物品	數量	估價	經手人	領用人	用途	備註
1	108.03.26	花蓮縣政府	白米	30*3	\$4,050			供本所住民使用	
2	108.04.26	盧沂郁	油畫	10幅				供本所住民使用	
3	108.05.24	花蓮縣政府	白米	40*5	\$9,000			供本所住民使用	
4	108.05.29	花蓮縣政府	白米	20*20	\$18,000			供本所住民使用	
5	108.06.25	花蓮縣政府	白米	20*3	\$2,760			供本所住民使用	

經辦 出納 會計 主任 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

捐物庫存量表

108/01/01-108/6/30

日期	摘要	入	出	耗	結存	備註
108.01.01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30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7.01.02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27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03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24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04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21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05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18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06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15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07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12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08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9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09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6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10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3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1.11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3包		白米 0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3.26	花蓮縣政府-白米	30*3 公斤	15 公斤		白米 7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3.27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6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3.28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4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3.29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3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3.30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3.31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5 公斤		白米 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4.26	盧沂郁-油畫	10 幅			油畫 10 幅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5.24	花蓮縣政府-白米	40*5 公斤	15 公斤		白米 18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
經辦

黃斌魁

出納

黃斌魁

會計

王淑霞

主任

楊瑞良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

捐物庫存量表

108/01/01-/06/30

日期	摘要	入	出	耗	結存	備註
108.05.25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7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5.26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5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5.27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4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5.28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2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5.29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1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5.30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9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5.31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8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1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6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2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5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3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3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4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2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5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6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5 公斤		白米 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7	花蓮縣政府-白米	20*20 公斤	15 公斤		白米 38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8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37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09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35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0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34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1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32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2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31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

經辦 出納 會計 主任 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

捐物庫存量表

108/01/01-06/30

日期	摘要	入	出	耗	結存	備註
108.06.13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29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4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28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5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26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6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25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7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23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8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22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19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20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0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9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1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7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2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6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3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4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4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3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5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1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6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10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7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8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8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7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29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55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108.06.30	花蓮縣政府-白米		15 公斤		白米 40 公斤	供本所住民使用

經辦 出納 會計 主任 